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务办理告知书

(自然人户用)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 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

2. 现场勘查

3.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4. 并网检验

二、业务办理说明

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发电主体资格**。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发电地址权属**。房屋产权所有证（土地证、宅基地证、或者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等）。

★**项目备案信息**。您自行到备案机关办理项目备案的，需提供项目备案文件。如您委托供电企业代为办理项目备案，您在提交并网意向申请时，需提供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待完成备案手续后，供电企业方可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申请。

★**项目结算信息**。与申请户名一致的银行卡卡号、开户行、联行号。建议您提供 I 类银行账户。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照，经您授权，可从政府数据平台直接调取的，您无需重复提供。

提醒。

1. 对于委托供电企业代办备案手续的，供电企业定期集中向政府部门报备。

2.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需与发电项目地址产权人一致。

3.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现场勘查

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后，我公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与您确认是否具备接入条件。对于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您制定并答复接入系统方案。若您项目所在区域电网，因可开放容量不足等原因，暂不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勘查意见单中注明不可接入的原因，并根据您的意愿纳入排队登记。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1. 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接网工程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我公司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您投资建设。

2. 您在取得我公司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后，方可开展后续由您负责建设的工程的设计建设工作。

3. 您购置的逆变器等主要设备应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电力运行数据采集、并离网控制及发电功率柔性调节的要求，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同时依据《国家电网东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安全自动装置定值》（东北调安自字〔2024〕007号），配置保护定值。为保障电网系统稳定及您的设备设施安全，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应当按照调度管理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或智能装置就地调节，禁止擅自设置或者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如您为分布式光

伏项目配套建设了储能装置,则针对光伏逆变器的远程调控和就地调节可优先通过调节储能方式进行等效替代。

并网检验

1.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并网检验前不得私自进行设备并网调试;待并网检验与调试通过后,项目方可转入并网运行。

2.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提交并网检验申请,我公司完成并网检验、计量装置安装、购售电合同和调度协议签订、并离网控制与柔性调节调试工作。

注意事项:

1.我公司在并网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结算服务全过程,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如需了解政策或办理进度,您可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也可通过“网上国网”查询办理进度。

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关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单位由您自主选择。

3.请您提供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若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告知我公司,以免影响上网电费结算及补贴转付,上网电费和补贴标准按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执行。

4.根据产权分界点划分,光伏电站属于客户资产,不属于供电公司运行维护范围。若光伏电站出现故障,请及时联系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

5.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具体请参阅《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告知书》。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 App 进行咨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公司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